

委托单位名称：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项目简介：

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，是东莞市政府批准同意由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（中方）与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（外方）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，是东莞市 LNG（液化天然气）利用项目的专营企业，拥有东莞市管道燃气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。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核发的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建燃证字 17-0023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7 日。

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3 号）第四十一条“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，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。……”及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）第三十九条“……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……”的要求，为确保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中压燃气管网及门站、LNG 储配站、调压站的安全设施安全运营，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劳安公司”）对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中压燃气管网及门站、LNG 储配站、调压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。

劳安公司接受委托后，成立安全评价小组，实地调查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中压燃气管网及门站、LNG 储配站、调压站的基础资料；现场勘察、查验特种设备、特殊作业等使用、从业许可证明，调查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中压燃气管网及门站、LNG 储配站、调压站的设备、设施、装置实际运行状况，在此基础上，针对东莞新奥燃气有

限公司高中压燃气管网及门站、LNG 储配站、调压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风险、安全管理等情况，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，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要求的符合性，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，提出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，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。

本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主要以《安全评价通则》（AQ8001-2007）为依据编制而成。

评价小组成员：刘草生、张千林、赵庆大

审核人：徐樟松

过程控制负责人：燕文红

技术负责人：陈燎原

评价结论：

综上所述，总体评价结论如下：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中压燃气管网及门站、LNG 储配站、调压站运行状况良好，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。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应加强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进一步降低运行过程的安全风险，确保生产安全。